铜环批复〔2017〕88号

**铜川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洁亿达煤炭精洗及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铜川宜兴达物资储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洁亿达煤炭精洗及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宜君县太安镇石管子村石板沟，设置3条洗选煤生产线和1条制砖生产线，年洗煤150万吨，年生产混凝土铺地砖15万m2。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4%。

 二、该项目已取得了宜君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洁亿达煤炭精洗及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》（君发改发［2017］268号）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，确保洗煤废水不外排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宜君县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2月19日

 抄送：宜君县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

  **共印8份**